

崇拜與聖樂隨想

第一章：崇拜的定義

蘇永耀傳道

(5) 「禮拜」一詞之中文解說（下）：禮儀

中華文化注重禮儀。古有記載：夏禮、殷禮和周禮；寫作中有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和《禮記》。例如，禮記中說明有曲禮、喪禮、冠禮、昏（婚）禮、鄉飲酒禮、射禮、燕禮、聘禮等。我們會問，為甚麼需要這麼多「禮」呢？《禮記·經解篇》中記載：「昏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。鄉飲酒之禮廢，則長幼之序失，而爭鬥之獄繁矣。喪祭之禮廢，則臣子之恩薄，而倍死忘生者眾矣。聘覲之禮廢，則君臣之位失，諸侯之行惡，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。」（《禮記·經解篇》，8）沒有「禮」，就沒有規範關係的法則和行為，會帶來災難性的結果。

上文提及我們「崇拜」、「敬拜」神需要有「禮」：有「禮儀」，也要有「禮貌」。內在的「禮貌」，需要外在的「禮儀」表明出來。我們今天可能對「禮儀」或「儀式」有點陌生；但是，當我們細心想想，我們的崇拜還是有「禮儀」的。我們在崇拜中所做的任何一件事，無論是唱詩、禱告、讀經、聽道、講道、奉獻、領受祝福，都是外顯的，也有一定的規範。「禮拜」規範神與我們、我們與弟兄姊妹之間、並我們與神所造的萬物之關係：我們需要以「禮」相敬。沒有適當的「禮」，我們可以誤以為神只是我們的良伴，而忽略祂同時是配受尊崇的上帝；同樣地，我們可以誤以為神只是超越的創造者，卻忽略祂是真實地與人同住的主。我們的「禮拜」正在反映、也在塑造我們內在對信仰的認識。